

編號	FCMRO-114-2-5002	日期	114 年 08 月 05 日
廠別	核二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本會 114 年 7 月份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檢查，發現基樁工程施作檢驗作業缺失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考樑支撐結構之設置距離與規範不一致。2. 參考樑支撐結構僅置於地面上，並未將其中一端埋設於地面下，與計畫書記載內容不符。3. 直徑 180 cm 基樁配置之檢測管數量的合理性。		
處理狀態	已結案		
處理情形	台電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，同意結案。		
參考文件			